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法东徐意字【2021】第 A052101 号



法德東恒(徐州)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XUZHOU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 office A 座 20 层

电话：0516-8888 8008 传真：0516-8888 8008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向本所出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提示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友湖先生主持。经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记载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签到簿等会议登记资料、文件进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41,555,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8%，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委派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4、《2020 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5、《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8、《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共计八项，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依法行使表决权，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现场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各项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20 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

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1日